天平专刊

崇法秉正 厚德为民

重庆法治报社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联办

2025年8月1日 E-mail cqfzbwlb@188.com

责编 陈生容 组版 段小燕 校对 田 禾

重庆长安网:www.pacq.gov.cn

渝北区法院采用分离保护式庭审模式审理未成年人盗窃案

以一“墙”之隔促少年敞开心扉

本报讯(通讯员 苏娅鑫 邓雯婷 记者 朱颂扬)“法官,谢谢您没有放弃我的孩子……”近日,在渝北区法院的分离保护式法庭外,被告人小金(化名)的母亲眼含热泪,向法官赵文芬道出了感谢。这是该院采用分离保护式庭审模式审理的一起未成年人盗窃案。

半个月前,赵文芬翻阅这起案件卷宗时发现,小金通过砸车窗的方式,窃取车内财物2万元。“这是一起典型的未成年人见财起意的犯罪案件,‘一判了之’会对他造成无法挽回的影响,如果能够‘拉一把’,很可能改变他的未来。”

抱着这种想法,赵文芬去探视了小金。她发现小金性格孤僻,谈及自己的成长经历和作案动机时,要么闭口不言,要么顾左右而言他。为了了解其成长经历,赵文芬分别与检察机关和小金的父母进行了沟通。赵文芬了解到,小金4岁时父母离异,其跟随爷爷生活,父亲常年在外务工。一年前,小金辍学进城打工。因其尚未成年又缺乏技能傍身,一度陷入失学失业的困境,这也是促使其走上犯罪道路的重要原因。在案件侦查、审查起诉过程中,小金也多次流露出紧张、焦虑和对抗的情绪。

“小金如果因为戒备、对抗情绪无法有效参与庭审,不仅庭审过程可能受阻,教育、感化的工作更无法真正落到实处。”于是,赵文芬决定将分离保护式庭审模式运用到本案的审判当中,为小金设置一道“心理幕墙”,让他在相对平和的环境下消除对抗情绪,正确面对自己的错误行为,确保实现“教育、感化、挽救”的目的。

分离保护式法庭的玻璃墙后,小金低垂着头,双手时而紧握在身前,时而按压自己的大腿,对于法庭的询问沉默不答……赵文芬立即休庭安抚他的情绪,引导他从简单的问题开始回答,并时刻关注他的情绪变化。庭审中,赵文芬适时调整庭审节奏,帮助他慢慢敞开心扉。随着庭审流程的推进,小金的抵触情绪逐渐纾解,如实陈述了案件的相关事实。

庭审结束后,赵文芬与小金的家人、辩护人以及心理咨询师共同围坐在一起,小金主动向法官和亲人袒露悔意。赵文芬现场拨通了小金父亲的视频电话,画面中传来小金父亲关切的声音。父亲看见小金,忍不住留下激动的泪水,“爸爸在外地打工回不来,你要好好听法官的话,今后可不要再犯糊涂了!”

“爸爸,我知道错了,我准备学一门手艺,将来靠自己的本事赚钱。”窗外,天空湛蓝如洗,炙热的阳光洒在大地上,也驱散了小金心中的阴霾。

一道玻璃墙,隔开了庭审的空间,却弥合了司法感化未成年人的心理鸿沟。这一“墙”之隔的守护,是渝北区法院运用分离保护式庭审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的又一次生动实践。

铜梁区法院:

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 助企业防范法律风险

本报讯 近日,铜梁区法院依托“入企排队·服务预约”工作机制,开展涉企服务专项活动。该院民二庭副庭长朱晨君、执行局副局长袁杰前往铜梁高新区提供“送法进企业”专项服务。

第一站,干警们来到重庆新美鱼博洋铝业有限公司。通过“入企排队·服务预约”的应用端口扫码登记入场后,认真了解了企业近期的涉法涉诉情况,倾听企业的司法服务需求,并发放了铜梁区法院《2025年度重庆市铜梁区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司法案例编选》,为企业防范法律风险送上“干货”。

第二站,干警来到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干警们根据该企业的经营范围,就买卖合同中质量异议期的认定、公司担保中的决议审查等常见的法律问题,为企业进行了梳理和讲解。针对企业提出的“背靠背条款”的理解与适用,涉企异地执法的规范性要求等问题,开展了细致交流并进行耐心解答。入企服务活动结束后,干警在约定的时限内扫码确认离企,确保本次活动开展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经营秩序。

“这个平台太好用了,针对企业的各项监管和服务工作都实现了可视化管理,我们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提前做好统筹和安排。”“我们既接受各家单位的检查和服务预约,也可以主动提出上门服务的预约,这种双向预约的工作机制体现了对企业的极大尊重和对企业权益的有效保障。”企业经营者都高度评价该项工作机制。

“入企排队·服务预约”工作机制,是铜梁区以数据赋能营商环境建设而打造的智能化综合应用场景,对强化“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理念,提升服务企业的质量、效率和精准度具有重大意义。当前,该项机制已经升级到2.0版。下一步,铜梁区法院将全面贯彻执行该项工作机制,加大入企预约平台的推广和运用力度,为服务民营经济发展以及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培育新的增长点,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记者 唐孝忠

“法官联络站”一站化解涉农纠纷

綦江区法院保障农民合法权益,维护辖区农村社会稳定

万盛经开区某村15户承包户因农田灌溉补偿问题与村委会陷入长期纠纷。綦江区法院万盛法庭依托“法官联络站”创新机制,通过“代表监督+法官指导+基层调解”联动模式,成功促成双方达成和解,实现涉农纠纷“一站式”化解,为乡村振兴注入司法新动能。

驻地“法官联络站”获悉该起纠纷后,万盛法庭党支部书记杨晓放立即牵头召开专题研讨会,针对该纠纷提出“三步走、短平快、不拖沓”的化解方案:

第一步从源头上预防未生案件,压实法庭指导责任,由驻镇法官尽快梳理相关法律依据,给出明确司法指导意见。第二步联动化解已生案件,动态统筹凝聚合力,法官联络站主动牵头联络所涉基层组织,共同协调推进落实。第三步着力遏制案生案,宣传收尾根植法治种子,总结经验以案释法,有针对性地进行普法宣传,防止涉农规模案件发生。

在市人大代表的全程监督下,驻镇法官联合基层平安法治岗工作人员、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人员、村委会代表与15户承包户开展“亲近你我——面对面宣讲会”。法官耐心解读土地政策,梳理案涉土地纠纷的法律关系,并针对村民的疑虑逐一解答。经过数小时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村委会承诺在一个月内支付补偿款,15户村民当场签订协议并撤回信访。

▲村民在调解同意书上签字

土地经营纠纷往往法律关系复杂、矛盾触发风险高,若简单裁判,可能激化矛盾,难以取得政通人和的社会效果。万盛法庭依托“法官联络站”,创新“一站式”解纷模式,通过“代表监督+法官指导+基层调解”的联动机制,既保障了农民合法权益,又维护了辖区农村社会稳定,实现了涉农集体案件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记者 叶会娟

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关于公安交通管理行政处罚前告知的公告

以下列表中,违法驾驶人未及时前往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处理或无法联系,导致无法履行行政处罚告知义务。依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之规定,对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因违法行为人逃跑等原因无法履行告知义务的,公安机关可以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现采取公告方式予以告知。自公告之日起七日(自然日)内未向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出陈述和申辩的,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对被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以及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驾驶人有权提出听证,如需听证的应当在本机关告知后五日(工作日)内向万州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提出,逾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附:对未及时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驾驶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

重庆市万州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5年8月1日

汪文昌(身份证号码:512201196805053115)于2025年1月5日驾驶渝F82W60小型汽车在龙祥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记12分;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处3000元罚款。

牟伦春(身份证号码:512221197103057015)于2025年2月12日驾驶无号牌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龙都大道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

周朝地(身份证号码:512201196704102838)于2025年2月15日驾驶渝D506H7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老万忠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且驾驶人曾因醉酒驾驶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罚款500元。合并执行处1500元罚款。

方德荣(身份证号码:512223197811129393)于2025年3月8日驾驶无号牌普通三轮摩托车在龙祥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扣留的车辆为摩托车)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六条第三款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3000元,记12分。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4000元罚款,记24分。

潘文才(身份证号码:512221196211215012)于2025年3月21日驾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在柏樟路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处1500元罚款。

吴善全(身份证号码:512201195602152813)于2025年4月9日驾驶无号牌正三轮摩托车在高峰中路路段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处1500元罚款。

杨和生(身份证号码:512221196008127017)于2025年4月1日驾驶渝D59136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巨安大道200米,实施驾驶证丢失期间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罚款20元;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合并执行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20元、记12分。

曹玉宝(身份证号码:512221198110286398)于2025年4月9日驾驶渝D0T301小型汽车在百安大道安顺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记12分。

罗前江(身份证号码:500101199010117415)于2025年4月12日驾驶号牌为苏E3Y31G(小型汽车)在王牌路二段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记12分。

张文龙(身份证号码:512221196810111829X)于2025年4月1日驾驶无号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318国道1787公里8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黄国辉(身份证号码:512221196904198876)于2025年4月4日驾驶渝DK269A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白地公路3公里1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谭阳林(身份证号码:512221197305178990)于2025年5月1日驾驶渝AS038D的正三轮载货摩托车在白地公路1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冉缸(身份证号码:500101199505275595X)于2025年2月17日驾驶渝BA177N的小型轿车在金科路段300米实施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仍继续驾驶的,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罚款200元;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罚款1200元。

罗绍德(身份证号码:512221196410299239)于2025年6月3日驾驶无号牌的微型轿车在凤谋路1公里5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2000元,记12分;罚款1000元,合并执行罚款3000元。

何中春(身份证号码:422802196512256813)于2025年6月3日驾驶无号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凤谋路1公里5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李定水(身份证号码:512221194812138893)于2025年6月4日驾驶无号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508省道86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张定油(身份证号码:512221196001279034)于2025年6月4日驾驶无号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508省道86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胡启和(身份证号码:512221196505167378)于2025年6月18日驾驶无号牌的微型面包车在国道318线1821公里7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2000元、记12分。

程地军(身份证号:511204197705260718)于2025年6月4日驾驶号牌为渝F36R26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国道318线1824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

秦兴海(身份证号:512201196506174611)于2025年06月17日驾驶无号牌的小型普通客车在长青路2公里500米实施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非营运机动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黄真勇(身份证号码:511203197910112136)于2025年3月7日驾驶渝DCG177小型轿车在国道348 966公里600米,实施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后仍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罚款1000元。

程洪(身份证号码:512221197411210931)于2025年3月22日驾驶渝FCX183普通二轮摩托车在熊家场1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驾驶已达报废标准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1000元、记12分;收缴机动车、罚款1000元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两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罚款500元,合并执行处罚2500元罚款。

徐明全(身份证号码:512221195307081296)于2025年5月10日驾驶渝BHF322小型汽车在X550县道2公里,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罚款2000元,记12分。

周大福(身份证号码:512221196809232035X)于2025年4月5日驾驶渝DP681X普通二轮摩托车在国道211 1455公里600米,实施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扣留的车辆为摩托车)、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驾驶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公路客运汽车、旅游客运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八条第四项之规定,分别处罚款3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100元、记1分,合并执行罚款3600元。

谭孟祥(身份证号码:512221197309053378)于2025年6月16日驾驶无牌的普通正三轮摩托车在X552县道8公里2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谭地云(身份证号码:512221197507303294)于2025年5月8日驾驶车牌号为渝DT9916的轻便摩托车在重庆市万州区余家镇石邵路1公里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合并执行罚款1500元。

邓永祥(身份证号码:512221197003031811)于2025年3月18日驾驶渝D82799的普通二轮摩托车在X062县道100米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违法行为。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

马寿桂(身份证号码:511225197210223001)于2025年5月24日驾驶渝D93252的轻便摩托车在沙龙路沙龙公园路口实施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摩托车的、不按规定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的违法行为。其行为分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一款、第十七条、《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九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分别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罚款1000元、记12分;罚款500元;罚款240元,合并执行罚款1740元。